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声明.....	1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1</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2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接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具体负责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是刘霆先生和林琳女士。

刘霆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泰和科技（300801.SZ）、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工作，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申报及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林琳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FA。曾参与完成宋都股份、华胜天成、新华制药等再融资项目，凯伦建材 IPO 项目，山东地矿借壳泰复实业、北京利尔产业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作为内核人员参与审核泰和科技、中科软、厦门港等十几家公司的 IPO 或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宁文昕。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曾丽萍、李宗霖、韩林均、李旭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

邮政编码：528305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传真电话：0757-28812666-8122

电子信箱：fxzqb@fuxin-c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刘春光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1、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立项；2019 年 3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立项表决，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2020 年 4 月 1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其在科创板上市。2020 年 4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

3、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工作。质控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出具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0 年 20 号），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4、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

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0】56号）。

5、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2020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成员出席内核会议。

7、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发表意见。

8、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泰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



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泰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9、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

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 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0、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使得业绩暂时性下滑的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作为富信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富信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富信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明确了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50022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50022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6月6日，2013年1月3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

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热电器件及其为核心部件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具有一定关联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出现下滑，可能带来产品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而下滑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半导体热电产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铝材件和塑料类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13%、74.44%和 72.80%，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原材料成本每上升 1%，公司毛利的变动率分别

为-2.43%、-2.31%和-1.87%，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毛利带来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7%、59.54% 以及 61.71%，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也有日益加剧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影响发行人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美国先后多轮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合计价值约 5,500 亿美元）加征额外的进口关税，涉及公司部分出口至美国的产品。经过多轮贸易磋商，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的期限、税率及涉及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税清单		关税加征期限及税率	涉及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
第 1 轮约 5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加征 25%；	冰淇淋机、半导体热电器件
	第 2 批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	无
第 2 轮约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至 25%	恒温酒柜、 电子冰箱、冷包
第 3 轮约 3,0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将降低至 7.5%	无
	第 2 批	推迟实施	恒温床垫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或未来美国客户均要求由公司承担部分或全部关税成本，将会对公司对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除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外，2008 年 11 月 10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做出裁定，对公司生产的“半导体冷热箱”类产品即恒温酒柜，加征 37% 的反倾



销税及每台 52.37 元的反补贴税。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加拿大出口“半导体冷热箱”类产品。

如果未来中国与美国或其它国家之间出现更加严重的贸易摩擦，其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能效认证风险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

2016 年 10 月 28 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制冷产品新的能效标准，包括产品能效限值标准和产品检测程序等，标准适用公司生产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后，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及注册，符合该标准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美国市场。目前，公司已完成 16L、53L 等五种容积规格的恒温酒柜及 17L 电子冰箱的技术改造升级和注册。

2019 年 12 月 5 日，欧盟发布 ErP 框架指令下制冷设备需符合的新的生态设计要求指令，新指令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容积在 10L 以上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相关产品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取得测试报告并注册，符合新指令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欧盟市场。目前，公司已按照新指令要求开展相关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工作。

如果因产品技术改造升级带来的成本及售价提升不能被消费者接受，或者美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未来针对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制定新的能效标准要求，将对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 30,110.11 万元、35,835.43 万元和 38,578.52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 464.29 万元、-551.67 万元和 -415.63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33%、9.30% 和 5.10%。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使得业绩暂时性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中国地区疫情已逐步好转，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12日恢复生产；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严峻且疫情防控形势仍不明朗。

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1）因延迟复工导致公司产销规模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8.97%、59.54%以及61.7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以恒温酒柜、啤酒机等品质生活类电器产品为主，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客户出现订单数量下降或要求延迟交货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暂时性下滑。

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剧，则国外客户订单需求短期内可能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暂时性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 8、部分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对应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在相对较新的热电整机应用领域优先选择市场推广意愿或能力较强的客户开展合作，以便于加速产业化应用领域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单一客户，如果未来上述客户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甚至不再与公司合作，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需要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或对已有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成果取得了较好的产业化应用，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或储备技术因市场拓展等因素暂时未能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等不利情况，从而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然而国内半导体热电产业起步较晚，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相对较缺乏，特别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削弱等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应用领域拓宽，也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业务，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包含 17%、16%、13%。如果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4.81 万元、12,165.21 万元和 8,968.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20.18% 和 14.32%。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70.22 万元、11,070.45 万元和 11,834.0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3.83 万元、229.50 万元和 274.3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6.39 万元、10,840.95 万元和 11,559.70 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1%、27.73%和 26.07%，如果未来客户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的存货出现积压，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四）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仓储、销售等多环节进行把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或处罚。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将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内控风险**

####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

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富林、刘富坤先生，本次发行前，刘富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92%的股份，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57%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9.49%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成功，刘富林、刘富坤先生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来消化新增产能。如果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因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

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贸易摩擦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规划的对外销售（不含自用）产能分别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 65 万台/年、热电系统 235 万个/年、热电器件 600 万片/年，如果未来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者未来国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数量，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即不低于 10 亿元），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足，或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富信科技是国内外少数全产业链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究、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推广半导体热电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为使命，围绕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整机应用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具备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及核心器件的独立研发制造和综合运用能力，在以定制化、创新性为特点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中具有明显的时效、成本和质量优势。

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能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实验、汽车、

工业、航天国防、油气采矿等众多领域。其中，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市场已经深耕十余年，依靠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与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冰淇淋机等众多创新性使用场景相结合，实现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满足了人们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此外，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術沉淀，积极拓展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通信、汽车等领域的终端应用市场。

尤其是在通信领域，针对目前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市场整体上仍由国际厂商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所主导的现状，公司抓住 2019 年 5G 网络建设的兴起和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的国产替代需求机遇，在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热电性能、可靠性方面实现技术突破，成功研制了用于 5G 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并已向国内知名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提供商小批量供货，有望在该领域实现国产替代。

### **（一）政策支持力度大**

半导体热电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是支撑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实验、汽车、工业、航天国防、油气采矿等诸多现代产业的关键技术之一。半导体热电器件是热电整机应用、热电系统以及保障高热流密度电子器件工作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受到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以热电整机应用为代表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满足了人们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半导体热电产业受到国家制定的多项政策支持，符合国家战略。

### **（二）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半导体热电器件凭借其不可替代的灵活性、多样性、可靠性等优势和特点，成为支撑诸多现代产业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能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实验、汽车、工业、航天国防、油气采矿等领域，随着下游产业的成熟和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其市场需求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半导体热电器件销售市场规模为 4.97 亿美元、5.51 亿美元、6.08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0.23 亿美元。随

着全球 5G 承载网络建设的兴起，以及视频直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对高速率光模块的依赖越来越重，市场需求有望大幅提升，从而带动与其配套使用的高性能微型制冷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

相比于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给客户提供了更完整的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其产品附加值更高，潜在市场规模更大。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厂商技术的成熟和规模化效应的提升，越来越多的热电器件下游客户也倾向于由自己组装转变为采购整套热电系统。随着下游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和热电整机应用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热电系统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热电整机应用主要是伴随着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对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的不断追求而出现的。随着消费者居住环境的改善、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的稳定增长，人们的生活习惯和消费习惯逐渐升级，对电器产品的小型化、静音、环保、安全等个性化要求更高，以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为核心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凭借无振动、无噪声、控温精准、冷量调节方便、可靠性高、结构紧凑、绿色环保的特点在家居生活中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青睐。此外，随着需要使用热电整机应用改善生活品质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也为具备核心技术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 **（三）公司核心技术符合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巨大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市场。但是，由于国内半导体热电器件生产企业起步较晚，产品也多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技术和管理水平还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应用于通信、医疗、汽车领域的高性能热电器件及技术解决方案市场主要被掌握在日本 Ferrotec、KELK Ltd. 等国际厂商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手中。

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采取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手段限制我国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中国高科技企业寻找国内优秀供应商。《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

公司作为国内长期专注于半导体热电技术积累和沉淀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自身产业升级和国家战略双重需要面前，抓住发展机遇，自主研发并生产用于光模



块及其他高热流密度电子器件温控功能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既满足了国产替代和自身产业升级的需求，也符合国家战略的指导思想。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弘德新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经查验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保荐机构确认上述股东登记和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弘德新材已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编号：P1007948）。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李文昕  
李文昕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霆      林琳  
刘霆                      林琳

内核负责人签字: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毕玉国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授权刘霆、林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刘霆：（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项目；（2）最近三年内，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林琳：（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项目；（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霆                      林琳  
刘 霆                                      林 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 玮

